

#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唐征告〔202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天润唐河桐店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 二、征收范围

拟征收桐寨铺镇李岗顶村冯岗组，戴河村帝王营组、五组，刘堂村郭四门组，史庄村十组、十一组，张店镇白秋村四组、五组、六组，陈岗村二十一组，韩赵洼村二组、七组，乔岗村四组，王岗村六组、十组，杨营村五组、十二组，国营唐河县农场，共计15宗地。

## 三、拟征地现状调查

由相关乡镇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组、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核定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

##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谁决策、谁评估”的原则，由当地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六、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2022年7月1日

